

谱写新时代宪法实践新篇章

——写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宪法完善发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

夯实新时代新征程宪法之基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2023年3月10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大礼堂。

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责、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宪法宣誓的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体现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对宪法的尊崇与实践。

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

“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话语坚定。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确保我国宪法发展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

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夯实国家长治久安制度根基，必须推动宪法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

2018年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确立国家监察制度……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宪法修改完善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夯实了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对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治化；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

2022年1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署

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提出了“七个必须坚持”，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供了根本遵循。

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推动国家发展进步，党的二十大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新时代新征程，必须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强的决心、更大的力度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夯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之基。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通过！”

2020年5月28日，人民大会堂热烈的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翻开这部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第一条中“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清晰醒目。

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既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又将宪法有关所有权、财产权、继承权、人格尊严等规定通过立法予以实施，成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供制度保障。

通过宪法修正案，编纂民法典，制定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宪法实施更加有效。

修改或制定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立法法、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推动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实现与时俱进，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制定国歌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严；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宪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宪法实施离不开宪法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

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对报送备案的各类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开展主动审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在立法修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的合宪性审查；及时回应、妥善处理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社会关切，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杭州西子湖畔，“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里参观者络绎不绝；北京国家图书馆，我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讲座吸引着人们认真聆听；“宪法进农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专题展览等普法活动丰富多彩……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各地蓬勃开展。

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宪法宣传教育体系，正是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良好氛围的关键所在。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国家宪法日设立的十年，是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培育宪法信仰的十年。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重要纪念展馆设施等为载体，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走进机关、走进课堂、走进社会。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的总体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就突出宣传宪法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将于2024年元旦起施行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将宪法和法律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

踏上新征程，我们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新华社记者 熊丰 刘硕 齐琪 白阳（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祝春秀出席2023年侨法宣传月暨侨法宣传站揭牌仪式并致辞

■本报讯 记者 钟德波 实习生 蒲梦婷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宣传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春秀在成都出席2023年侨法宣传月暨侨法宣传站揭牌仪式，她在致辞中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活动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祝贺，向积极参与侨法宣传、维护侨益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祝春秀说，《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颁布以来，在党中央和省省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各级侨务干部和侨界群众的共同努力与不懈奋斗，全社会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日益浓厚，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获得感明显提升。各地、各涉

侨部门要始终把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根本利益作为侨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为大局服务和为侨服务有机统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侨法宣传；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创新侨务工作方式方法，深化为侨服务；要不断加强与侨团侨领的联系合作，切实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要以侨法宣传为抓手，在维护侨胞侨眷合法权益基础上，引导大家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四川现代化建设中积极出谋划策、贡献力量。

省人大外侨委主任委员朱新华，副主任委员王波参加仪式。

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及提名名单正式揭晓

■本报讯 记者 孙信志 12月4日，在2023年四川省“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中，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及提名名单正式揭晓。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规处处长钟波当选为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

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人大工委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马扬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宣传日。当日，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街道人大工委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联合区委统战部、区人民检察院、西南民族大学、西藏自治区驻成都办事处、西藏云图公司等单位，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通过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让大家增强了宪法意识，并认识到宪法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根本大法，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

图 / 片 / 新 / 闻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眉山市彭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邓凌翰 梁卫东 摄）

努力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展现人大新担当

（紧接第一版）标志性成效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任 寒 王晓江）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系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苦干实干，紧扣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关键环节开展立法调研，有效监督，推动全会精神 and 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戴余乐）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引导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自觉性、坚定性，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一脚印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人大工作与俱进、提质增效。要立足荣经良好生态本底，围绕县域“4+1”特色产业、村集体经济，推动资源力量整合，助力“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通过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有效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乡村全面发展。

（杨爱玲）

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刻领悟、准确把握全会精神，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要聚焦人大工作职能职责，切实抓好工作衔接；要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和来年工作计划，确保高效率完成年度任务，深入思考、系统谋划明年工作，为推动省委全会决策部署见行见效展现人大作为。

（任鹏程）

筑牢反诈安全防线 守住人民“钱袋子”

“快转320万保证金到招标项目，晚了追究你责任。”

今年8月9日，电诈人员吴某远程操控电脑，冒充老板向财务人员发令。千钧一发之际，民警赶到现场，一把拔出网盾，挽回经济损失。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部署，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严厉打击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多发高发、社会危害严重的势头。

■本报首席记者 陈 东

齐抓共管的“先手棋”

11月27日，省人民政府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报告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情况。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多次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率队赴公安厅听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汇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结合办理代表议案赴省内外调研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等情况。省政府印发方案，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一盘棋工作格局。

全省各地依法严厉打击、深入治理、全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健全打击治理体系，实现了发案数、损失数下降，破案数、抓获数上升的“两降两升”工作目标。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侦破电诈案件8163起，抓获18808人，起诉诈骗罪3164人，同比上升10.78%，“断流”战果全国第二。

逼真碰硬的“防”字诀

“您好，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了吗？”

2021年以来，“国家反诈中心”APP、“熊猫反诈”矩阵、易受骗群体库、96110专线和AI预警系统一起发力，累计下发预警数据4856万人次，避免经济损失6亿元，电诈案件发案持续下降。

反诈防诈逼真碰硬，全省对涉诈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行业单位，建立月度通报和红黄牌警告制度，纳入年度考评和综治督导，对问题突出县（市、区）进行约谈和限期整改，各市（州）党委、人大、政府把反诈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强化属地责任，推进反诈人民战争。

持续强化防控反制，投入资金建设技术反制系统，完善公安、通信、人行、金融监管“四方互通”机制，动态封堵拦截涉诈呼叫2946万次、短信1425万条、网址180万个。

紧盯重点防范群体，全省部署开展“进校园、护学生”单元行动，7月以来，全省学生涉案人数连月下降，月均降幅达20.79%。

用心用情 助力精神卫生健康发展

——《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特别强调要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加快推进制定精神卫生地方立法十分重要。

精神卫生如今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民生问题。而制定一部符合我省实际的精神卫生地方性法规既是当务之急，也是利国利民之事，更能为促进全省精神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董方霞

11月27日，《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心理咨询行业不规范”“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能力薄弱”“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自2013年5月精神卫生法施行以来，四川省将精神卫生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执行上位法有关规定，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与此同时，精神卫生工作仍然面临不少问题困难，为更好地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提升公民心理健康水平，构建有效衔接的服务体系，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精神卫生条例列入了2023年度立法计划。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高度重视精神卫生立法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梳理学习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形成资料汇编近30万字。先后赴重庆市、河南省考察学习，深入成都、自贡、巴中等地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学校、村（社区）开展立法

调研。

“要开展好立法工作，确保立法质量。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回应社会关切，为精神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徐建群带队在成都市开展《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立法调研时表示。

据悉，条例草案共三十二条，包括明确各方责任、服务体系建设、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精神障碍诊断治疗与康复、保障措施等内容，不仅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的功能定位，同时又体现地方特色。

条例草案主要对上位法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补充，对实践中的有效经验做法进行了提炼总结。例如，条例草案进一步强化了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心理咨询服务场所，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者社会工作者。”“省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二十四小时心理援助热线，为公众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援助、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心理援助热线号码应当向社会公布。”

“条例草案还特别规定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如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健全精神障碍和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学校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评估、监测、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省人大教科文卫相关负责人提到，“条例草案明确高等院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配备心理专业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小学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应当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